

项目编号：25-NCXH-09-01

项目名称：南川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7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
附件 1:	31
文件发售登记表	31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的委托，对南川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执行编号：25-NCXH-09-01

二、预算金额：25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南川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5	1

五、获取采购邀请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公告期限：自采购邀请书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采购邀请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文件购买费：300.00元。

（四）获取地点：“行采家”平台上下载

（五）获取方式或事项

（1）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l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2）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3）凡满足资格条件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文件期限内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以QQ邮箱方式发送至（835305121@qq.com），同时联系工作人员缴纳本项目文件费。

(4)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 根据采购邀请书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签到；
- 2)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3) 按时足额缴纳文件费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一) 磋商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00

(二)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 30

(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川区南大街 89 号

(四)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 30

七、磋商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71421053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大街 89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5025637039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金佛大道 255 号 3-20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开展重庆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5〕272号），明确了各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经费，以市局下发的工作底图为基础，在11月30日前，按照“矿与非矿、损与未损、是否废弃”的逻辑次序，通过内业清理与外业调查举证的方式，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为谋划“十五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供依据。为全面摸清南川区采矿损毁土地(含挖损、压占、塌陷)现状和底数，建立采矿损毁土地状况数据库并提交调查成果，我局组织开展该项技术服务工作。

※二、工作内容

完成360个市级下发图斑的内业核查、外业调查与内业检查全流程工作，并据实增补矿权范围内外遗漏的采矿损毁土地图斑。具体包括内业核查（资料收集整理、市级解译信息核实修正、遗漏图斑初步增补）、外业调查（现场确认图斑真实性与范围、填报调查信息、完成标准化举证、收集佐证资料）、内业检查（成果质量审核校验）等工作，最终在“调查通”平台完成成果录入与提交。

三、具体工作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于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该成果作为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评定依据；
-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将本任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 3、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外业工作时自行负责自身人身安全。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具体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对调查成果文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文档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或市级技术支撑单位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固定总价包含：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准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税金、规费、技术工作费、技术和安全措施费、人员进出场费、调查成果文件费等，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配套费用，包括项目评审、协调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小微企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尾款待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市级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满足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 供应商应确保能配备相应足够的人员为本项目服务，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 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共同收集。
3. 采购人有权在验收后公开展示本次调查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
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查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调查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成交供应商公章。
6.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本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15%)	15 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部分 (50%)	工 作 理 解 (10	1. 供应商对工作背景、目标意义、技术要求等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1、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③方案内容无连贯性； ④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⑤常识错误； ⑥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⑦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⑧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总体技术路线要求（20分）	2.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技术路线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技术路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技术流程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10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10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要点、执行措施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商务部分（35%）	企业业绩（12分）	供应商承担过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或矿业权用地专项清理工作等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原件备查。

		项目团队 (23分)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6分;满分6分。	(1) 提供人员对应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相关人员近3个月任意月份在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各项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过期或无效证书不予认可) (2) 相关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重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否则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或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7分;以上人员在此基础上还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1人加1分,最多加7分,本项满分14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签字盖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l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及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按“服务类”标准80%计取，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

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服务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工费		/		
	运输费		/		
	其他费用		/		
			/		
	总计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服务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磋商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果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南川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邮箱地址	
单位地址	
获取文件时间	